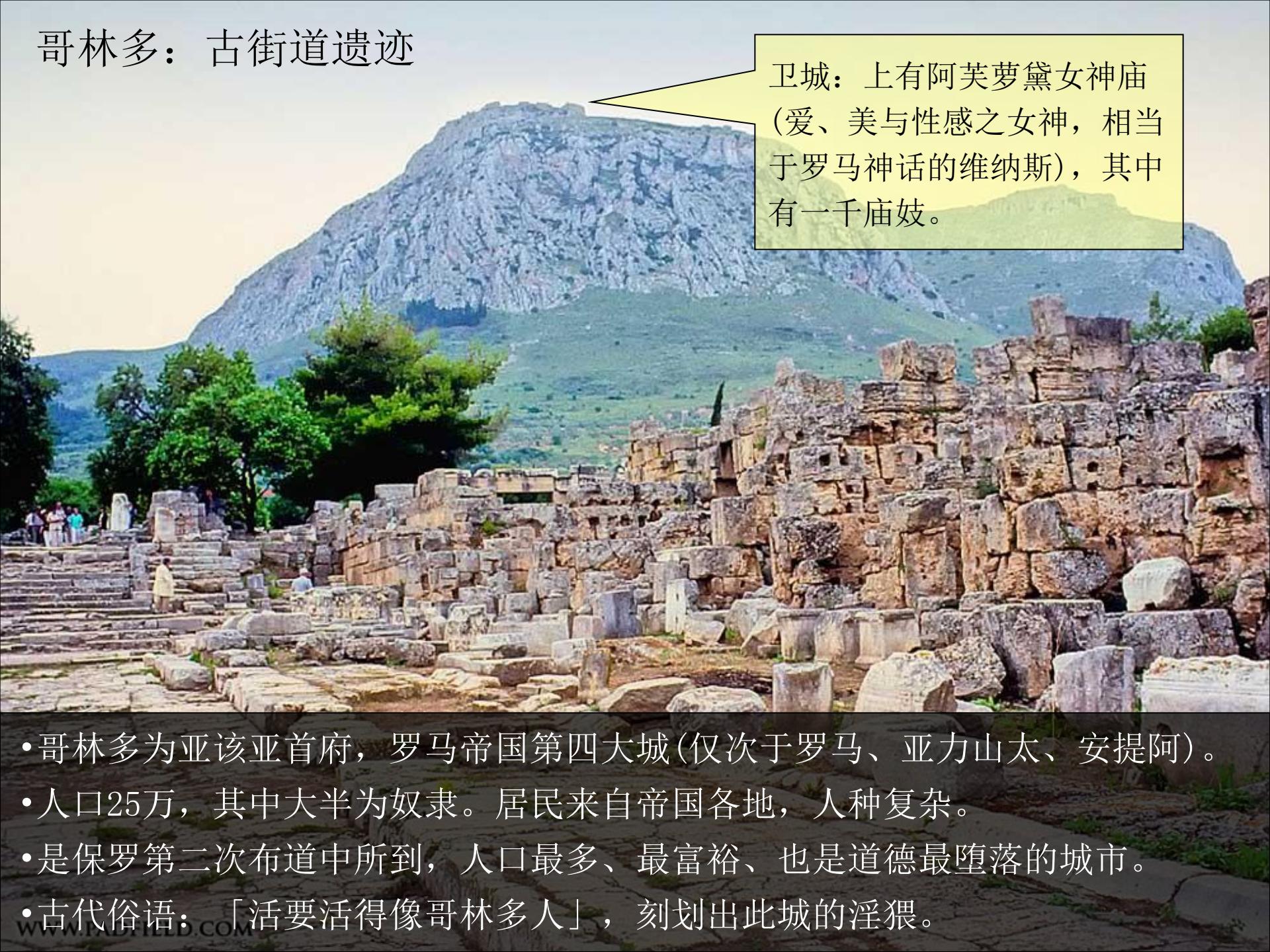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哥林多前书

## 6章12-20节



# 哥林多：古街道遗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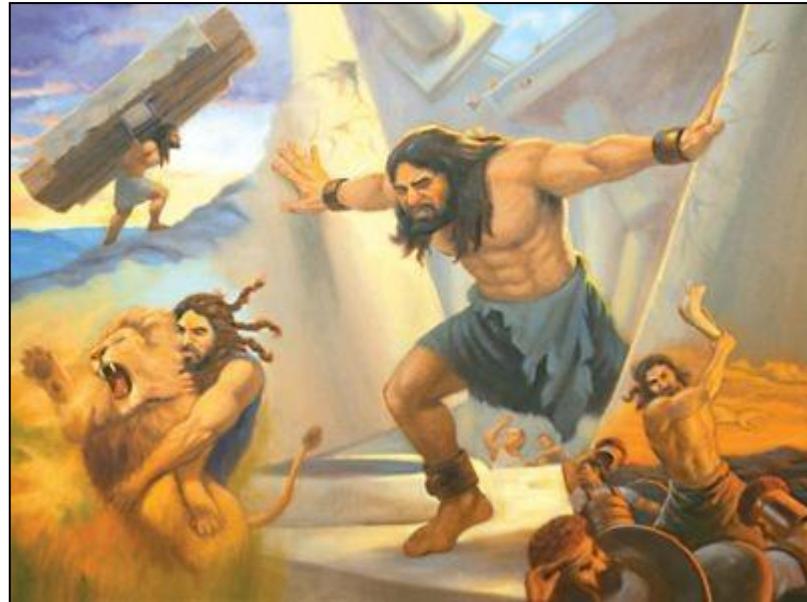


卫城：上有阿芙萝黛女神庙  
(爱、美与性感之女神，相当于罗马神话的维纳斯)，其中有一千庙妓。

- 哥林多为亚该亚首府，罗马帝国第四大城(仅次于罗马、亚力山大、安提阿)。
- 人口25万，其中大半为奴隶。居民来自帝国各地，人种复杂。
- 是保罗第二次布道中所到，人口最多、最富裕、也是道德最堕落的城市。
- 古代俗语：「活要活得像哥林多人」，刻划出此城的淫猥。

## 哥林多教会的特点

1. 口才、知识、恩赐全备
2. 结党、嫉妒、纷争，属肉体
3. 成员多为中低阶层人民
4. 教会身处于最富裕、淫荡、堕落的大城中，道德观念较薄弱
5. 希腊背景深厚，崇尚智慧



哥林多教会 vs 参孙  
(恩赐和生命可以是两回事)

12 凡事我都可以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以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（约八36）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（加五13）

因为作奴仆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（林前7:22）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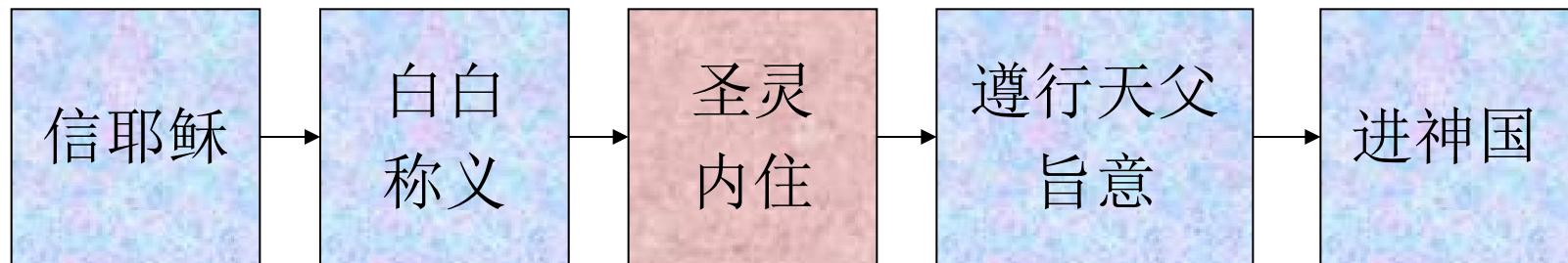
（罗十一36）

伊甸园的教训，灵魂的自由，思想的自由，肉体的自由

旧 约



新 约



… 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… (罗6:14-16)

顺从天性，还是顺从圣灵？

「凡事我都可以」，但不都有益处。

「凡事我都可以」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

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」；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

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（林前6:12-13）

基督徒不受死的宗教规条所拘束，但受圣灵管治，不做无益之事，不被癖瘾辖制。

食物被造是为肚腹，肚腹被造是为食物。

但人不是为口腹之欲而活，更不是为淫乱而活。

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。（罗14:8）

14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 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 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 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- 基督是教会的头
- 教会是基督的**身体**
- 信徒(的身体)是基督的**肢体**

- 与娼妓联合 → 与娼妓成为一体 (身体的联合)
- 与主联合 → 与主成为一灵 (灵的联合)
- 我泥中有你， 你泥中有我。
- 你在我里面， 我在你里面。

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是甚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（林前 6:18）

否定了希腊哲学中的二元论。放纵肉体曾经被认为是属灵的表现。

**19**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 **20**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- 教会是神的家
- 信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

要做基督的奴仆，不再是罪的奴仆。

## 讨论问题

1. 我们所处的时代也有很多像二元论一样似是而非的道理，你有没有因着读经祷告灵修转离之前和圣经不符的认知的经历？
2. 如何向慕道的朋友分享真自由是做神的奴仆的道理？
3. 如何逃避电子产品的辖制？请有见证的弟兄姐妹分享。